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訂定，一百零七年一月六日生效。茲為進一步簡化指定銀行電子銀行外匯業務申辦程序，以及為監理需要明定指定銀行應按月填報已開辦涉及外匯之電子銀行業務項目，爰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係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俾利於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得明確適用。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擴增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或得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之電子銀行外匯業務範圍，包括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且非首次交易之同類型外匯衍生性商品等。(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 配合放寬第三點及第四點業務範圍，明定指定銀行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徵提及確認文件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明定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應由自行人員進行拋補。(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 因應電子銀行業務範圍擴增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爰增訂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辦理衍生性

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修正規定第九點)

六、 明定指定銀行應按月填報已開辦涉及外匯之電子銀行業務項目，以利
監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